



## 第七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展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的周浦镇小沥港（小沥港路-周祝公路）河道建设工程管线搬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浦镇小沥港（小沥港路-周祝公路）河道建设工程管线搬迁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展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105.326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3.7892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周浦镇小沥港（小沥港路-周祝公路）河道建设工程管线搬迁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展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5105.326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93.7892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展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2026年04月27日